

「社會企業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

105.06.22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 106.01.18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6.11.15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7.06.27 一〇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與元智大學「跨校學術合作協議書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、客家學院與元智大學管理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備忘錄」之規定，結合中央大學管理學院、中央大學客家學院、元智大學管理學院、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兩校四院）之師資，共同開設跨校之學分學程，目的在提升學生多元創新與社會實踐的能力，以及培養跨領域的社會企業專業人才。
- 二、本學程每學年招收兩校之大學部學生，以 40 人為限。有意參加本學程學生須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，授權各院審查，彙整後送兩校四院共同組成委員會核備。
- 三、本學分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本學分學程必修課程須至少修 8 學分（包含基礎課程、實作課程，實作課程須於修畢基礎課程後方可修習）。
 - (二) 學生修得本學分學程之課程 15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各科成績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，即視為修畢本學程，並頒發由兩校四院共同聯名認證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類別	必/選修	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學期	負責系所	備註
基礎課程	必修	SC427	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	3	上	元智(人社學院)	六選二
	必修	CM235	創新管理與實務	3	上	元智(管理學院)	
	必修	HK3017	社會企業概論	3	上	中央(客家學院)	
	必修	BA5038	創業管理	3	上	中央(管理學院)	
	必修	SC334	非營利組織管理	3	下	元智(人社學院)	
	必修	HK3017	社會企業	2	下	中央(客家學院)	
實作課程	必修	CM348	領導才能發展	3	上	元智(管理學院)	四選一
	必修	BA5063	社會投資報酬分析實務專題	3	上	中央(管理學院)	
	必修	CM467	領導與創新專題	3	下	元智(管理學院)	
	必修	BA5070	社會企業實務專題	3	下	中央(管理學院)	

修課順序：基礎課程→實作課程

選修課程	選修	CM366	前瞻產業實務研究	3	上	元智(管理學院)	
	選修	SC116	台灣社會問題	2	上	元智(人社學院)	
	選修	SC341	社區組織與發展	3	上	元智(人社學院)	
	選修	SC421	企業社會責任	3	上	元智(人社學院)	
	選修	BA7075	綠色創新管理	3	上	中央(管理學院)	
	選修	BA5068	創造力發展	3	上	中央(管理學院)	
	選修	HK1012	文化創意產業	3	上	中央(客家學院)	
	選修	HK4007	企業倫理	3	上	中央(客家學院)	
	選修	HK4017	企業與環境倫理 I	2	上	中央(客家學院)	
	選修	CM232	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	3	下	元智(管理學院)	
	選修	CM372	創業行銷	3	下	元智(管理學院)	
	選修	CM316	品牌管理	3	下	元智(管理學院)	
	選修	SC342	社會關懷與實踐	3	下	元智(人社學院)	
	選修	BA5020	企業與社會	3	下	中央(管理學院)	
	選修	IM5014	創新管理與產業策略	3	下	中央(管理學院)	
	選修	AC6015	商業模式與價值創造	3	下	中央(管理學院)	
選修	HK3014	社區組織與發展之實務	3	下	中央(客家學院)		
選修	HK3010	客庄資源調查與地方文創實踐	3	下	中央(客家學院)		

- 四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